

海阳市沛溪书院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

水利局：

由王志远个人投资的海阳市沛溪书院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我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完成了全部治理内容，现对水土保持措施提出专项验收申请。

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王志远

2019年5月5日

前 言

由王志远个人投资的海阳市沛溪书院建设项目位于海阳市盘石镇嘴子后村。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项目总占地面积 8136.4 平方米，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场区内布置主厅、新民厅、门卫、暖棚等。

本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至 2016 年 10 月竣工验收，建设期 4 年。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84 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9.72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个人自筹解决。

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位于海阳市盘石镇嘴子后村范围内。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东营万科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海阳市沛溪书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7 年 2 月编制单位完成了《海阳市沛溪书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17 年 8 月 7 日，海阳市水利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海水保函字[2017]004 号）。

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包括整地、排水管道；植物措施为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撒播植草等。对工程施工阶段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进行了有效控制。

水土保持设施中的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植物措施部分略滞后于主体工程。但主体工程完成一项，绿化工程紧随其后。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71366.7 元，其中工程措施 123340 元、植物措施 38263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763.7 元。

我单位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

第 16 号令) 的规定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经过与实地对照,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初验, 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并编写了《海阳市沛溪书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得到各级水土保持业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大力协助, 在此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海阳市沛溪书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一、项目区概况

由王志远个人投资的海阳市沛溪书院建设项目位于海阳市盘石镇嘴子后村。规划总用地面积 8136.4 平方米。规划总投资 36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171366.7 元。建设工期为 2012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该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是自然侵蚀，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为山东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执行建设类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侵蚀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二、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概况

本次扰动土地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面积为 8877.4 平方米，其中项目建设区 8136.4 平方米，直接影响区 741 平方米。

2017 年 2 月王志远委托东营万科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海阳市沛溪书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防治方案主要为场地平整 8136.4m^2 ，排水管道 389m；栽植乔木 140 株，栽植灌木 425 株，撒播植草 1708.56m^2 。

三、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71366.7 元，其中工程措施 123340 元、植物措施 38263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763.7 元。

四、自查结论与下阶段工作安排

在建设过程中，我单位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批复意见要求，严格组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安排合理，建设期和运行期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

防治目标，有效地遏制了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恶化，生态、环境和社会效益显著。

下一阶段，我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和维修，进一步优化区内绿化植物品种，提高水土保持综合效益。

王志远

2019年5月8日